臺

受 文 者 :

Œ 本 : 如 出 席委員 名册、列 席 人 員

0:

旨 : 隨 文 檢

主

副

本

:

I

務

局

送 本市 都市 計畫 委員會第 六五次 會 會 議 紀 錄乙 份,請

查

收

南 中 市 華 都民 公國85.年4月18.日

量 時 南 市 都 間 : 市 計 中 華 劃 民 委 員 國 八 會 + 第 五 年 六 Ξ 五 月 次 = 會 會 + 議 八 記 日 錄 上 午

= 地 點 : 台 南 市 政 府 I 務 局 會 議 室

主 持 人 : 施 治 明

紀 錄 : 林陳李 溫西天 如安送

+

時

列 委 員 : 黄 施 玉 治 雲 明 . . 林 蔣 明 忠 雄 東 • • 黄 醉 思 瑞 文 源 . . 吳。葉 文. 振 榮 腷 . • 鍾 曾 忠 淸 凉 雄 • . 唐 葉 順 南 基. 明 . 楊

員 : 林 溫 如 . 李 天 送 • 陳 西 安 . 吳 珮 瑜 . 吳 彩 雲 . 林 美 秀 • 杜 建 昆

六

I

作

人

五、

列

席

人

員

:

段

玉

屏

.

謝

祐

關

•

蘇

人

彦

.

張

登

欽

•

候

欽忠不、

黄

淑

靖

. 黄

進

J

信

雄

깩

出

陳 美 華 . 洪 雕 芸 • 梁 素 娥 . 吳 美 珠 . 郭 學 書

本

市

新

北

街

11.

號

1

29.

號

0

光

華

段

1130

1148

1149 11 50

地 號 內 現 有 巷 道 案

說

明

查 有 所 本 巷 府 灰 道 位 度 市 本 定 9 街 開 飅

特 土 於 己 發 市 佈 並 成 可 該 通 行 道

地 所 况

及 部 部 或 有 財 公 歪 阿 段 部 10. B 申 取 有 財

12 28. 台 字 四 29 函 同 意 由

申

産

包 括 向 角 其 份 依 六 規 定 M 旣 灰 理

止

= 八本 於 + 公 五 本 告 年 府 元 月 85. # 元 日 19. 後 起 八 並 至 五 八 無 南 任 + 市 五 何 I 年 人 郡 民 = 字 月 團 + 0 體 提 出 日 五 止 兵 計 議 卅 公 天 公 告 開 並 展 覚 自

議 現

决

戶 自 及 建 築 要 本 案

論 專 項 車 古

at

要 更 台 袖 市 安 藺 100 新 聚 . 溪心 察 總 頭 寮 Ξ 佃 細 部 計 畫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案

法辦 令 理 計市 畫政

說

由案

二六 日條

月本 廿 案 . 並 = 自 H 民 民中國 八日 十報 \overline{H} 年 通後年自十法府 二民月第 曾月國廿廿 日十 上 五 由府午年至本八九元十 十時月 以年卅廿月 九十一日 7十一日 20 84.3. 公止 八日里開公 四八活展告 十動覽徵 工府中卅求 都建心天人 , 民 第第辦刊團 一說登體 七0明於意 會元見 月卅 廿天 六, 日刊 中登 華於 日十

細 部 管計 於 制畫 要發製華 施 討依五八 , 據 並省 Ξ \equiv 告辦 發 理

頭

0

布土

實地原 使 施 用 20 字字舉 六 號號 公函

71 如

24

_				
計遊	計	7	計	7
人口	趣	塑	畫	
密	人	年	面	
度	П	期	積	E
每公	HH	民國	-	原
頃二00	· 五00	九十五年	一六・六四	計
人	人		公頃	畫
低密	===	民國	_ =	通
度住	五	九十二	六·	盤
宅區	0	五年	六四	檢
每公	人	(依	公頃	討
頃二00人		主要計畫目標年		後

十十九八七六

1 對於後期後

變更 市 地 答 理詳詳 表 如 如 。附附 表 表

答

事 業 及內 公財 務詳 4 附

或 本 案 覧 期 間 。 有 人 民 陳 情 逾 公 開 展 覧 期間

共

有

四

建

議

案

,

詳

列

於

4

民

硱 體 情 意見綜 理

公 地 共 設 用 現 地況 面 面 劃積積 範 檢 分 圍討析 土分表

區 市用 地析 使 表 用 面

積

表

容 位綜 置理地 示表重

分 圖

區市 市地 劃範 範 圍 圍通

明

通盤 盤檢 檢討 討前 前後 後土 土地 地使 使用 用對 對照 照面 面積 積 表 麦

决 議 本 案 誦 先 籌 組 專 案 小 組 研 議 後 再 大 審

案 由三 : 請 審議 廢止本 市 立人 29 七、 四 1 四

四二二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說 明 : 水 案 申 請 廢 止 路 段 位 於成功路與 海 安路 東 北 角 落 , . 為

原 菱 洲 東 街 南 段 , 在 海 安路 ~ 成 功 路 以 北 路 段 _ 開 闢 完

成 可 供 通 行後 , 2 無.

段 兩 側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繼 亦 續 有 共 存 識 在 之必 同 意 廢 要 止 , 0 而 該 且 路 申 段 請 廢 廢 止 止

可 分 别 與 兩 側 土 地 併 可避 免造成都 市 土

地

資

源

之

浪

後

路

豐,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本 案 公 告 期 間 無行 或 專 體提 出異 議 , 謹 請 各 位 委

員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四 : 請 審 一讀廢 止本 市民生路二段 四 0 六巷 與 四 0 0 巷 南 段 現 有

巷道案 (範圍位置詳圖說)。

說 明 : 1 本 案 申 請 廢 止 路 段位於民 生路二段 本 市 警 察 局 交 通 隊

址 西 側 與 東側,屬 市有土 地內留設之現 有 巷 道 , 廢 止

後 可 與 市 有地合併使用,增 加 土 地 利 用 價 值

0

建

議

打

本案 通 臨 公 安 告 路 期 一段 間 有西區 一五巷及三三巷 區 公 所 來 或 函 於市 反 映 有 當 地 地 東 居 側 民

留設巷

道銜接,謹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 譜:照案通過

畫

書

圖

說

明 本 案 計 畫 書 圖 經 本 府 八 四 + 八 四 南 市 I, 都 字 第 三 七 五

或 八 = + 號 四 公 年 告 + 公 = 開 月 展 = 覽 日 Ξ 止 + 天 , 並 , 自 於 民 民 或 或 八 八 + + 四 四 年 年 + + 月 月 + = 六 日 日 起 上 至 午 民

+ 時 在 龍 崗 或 小 舉 辦 過 說 明 會

本 案 案 變 開 展 更 內 覽 容 期 間 共 及 計 逾 Ξ 公 件 開 , 展 詳 覽 見 期 說 明 間 共 書 有 第 Ξ _ 件 章 建 第 議 Ξ 案 節

變

更

事

項

,

本

,

詳

列

於

*本

案

小

組

民 或 團 陳 情 意 見 案 綜 理 表

本 案 於 五 年 二 月 七 日 下 午 Ξ 時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專 案

初 核 , 結 論 如 後 附 0 謹 請 審 議

決 議 詳 變 更 內 容 明 細 表 及 公 民 或 圈 體 陳 情 意 見 案 綜 理 表 之 市 都 委 員 會 决 議 欄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爲準。

3	2		1	編號
本計畫區	26-13M 計畫道路		1-10M 計畫道路西段	位置
公共設施用地	○・○一公頃		○・○八公頃	原計畫
用 作 多 目標 使	〇・〇一公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 **	○・○八公頃	新內計畫容
多目標使用。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 為問題,本計畫區內之公 時間,本計畫區內之公 時間,本計畫區內之公 等個,本計畫區內之公 等個,本計畫區內之公 等個,本計畫區內之公 等個,本計畫區內之公 等個,本計畫區內之公 等個,本計畫區內之公	位置。位置。向東修正計畫道路位	區。 這路 與計畫 並變更為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1-10M 計畫道路西段與1-10M 計畫道路西段與	變 更 理 由
照案通過	維持原計畫。		修正通過。	專案小組意見
題過。照專案小組意見	維持原計畫。		修正通過。	市都委員會決議

表六 變 更 內 容 明 細 表(龍崗)

9	
4	123 W
3	424
	愛
i	面
	文
17)	台
	1
6	一)
9	THE
H	113
i	南
Н	TO
ij	00
iii	
П	韻
u	144
	岡
	示4
*	ルエ
ij	品
	龍崗社區)細部
H	如
	小山
	哥
	=.[
	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
H	書
I	=
H	畫(第
Ч	宏
	-
H	火
7	泽
	旭
i	盤
Ġ	44
u	仅以
	討
	#
	采
أأ	次通盤檢討)案公民
	1
	氏
	नी
I	3
	專
	馬曲
	月豆
N	陳
8	let:
	门月
	音
	見
	#
ال	釆
	綜
H	THE
H	理
	耒
g	20
-11	
H	

	2		編號
	兒 童遊樂場	王榮修等十人 1-10M 道路東段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2本社區之公兒用地 一	無地地徵已段	制度	陳情理由
	住宅區。	主移,由兩角擔。	建議事項
方案。	理由:無法取得 相關替代	理由 理由: 認 之 關 權 制 司 司 利 相	專案小組意見
	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意見不	予採納。	市都委員會決議

變更台南市南區(龍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綜理表

3		編號
賴光印等三人 11-6M,17-6M 道路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公兒用地對面之住 電及兒用地對面之住 海邊設立超大型之 海邊設立超大型之 海邊設立超大型之	陳情理由
股, 並向西延長 股, 並向西延長 11-6M 道路北		建議事項
理由:未檢 開權利人 意書		專案小組意見
予採納。		市都委員會決議

案 由 六 請 審 議 變 更 台 南 市 安 南 品 中 洲 寮 細 部 計 畫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案

:一、本案

說

明 本 案 計 畫 書 圖 經 本 府 八 四 . + . = . 八 四 南 市 I 都 字 第 Ξ 七 七

五. 五 號 公 告 公 開 展 覽 三 + 天 , 自 民 或 八 + 四 年 + -月 四 日 起 至 民

或 + 四 年 + 月 Ξ 日 止 , 並 於 民 或 1 + 四 年

月

+

五

日

上

午

+ 時 在 # 南 里 活 動 中 心 舉 辨 過 說 明 會 0

案 本 案 公 變 開 展 更 內 覽 容 期 共 間 及 計 九 逾 件 公 開 , 詳 展 覽 見 說 期 間 明 共 書 有 第 _ 四 章 件 第 建 議 Ξ 案 節 變 . , 詳 更 事 列

於

本

案

'項

,

本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綜理表。

本 分 由 案 本 於 市 都 市 五 年 計 畫 月 委 七 員 會 日 專 下 午 案 小 Ξ 組 時 及 初 同 核 年 , = 結 月 論 + 如 _ 後 附 日 上 0 午 謹 八 請 時 審 卅 議

決 議 詳 變 更 內 容 明 細 表 及 公 民 或 專 體 陳 情 意 見 案 綜 理 表 之 市 都 委 員 會 决 議 欄

0

	Part like 7 at the sum to the	
2 1	3 2	編號
B-42-6M 計畫道路 C-15-9M	C-15-9M 計畫道路	位置
・路 〇用 九地	道路・○田地公頃	原變計更
住宅區 一	住宅區の九公	新內計
明 B-42-6M 計畫道路之南 附	(C-15-9M 計畫道路原規 動爲死巷,功能不彰, 東側路口又與 C-18-6M 東側路口又與 C-18-6M ,原規劃爲八公尺將使 兩側合法建物各需拆除 一公尺,因該道路所在 一公尺,因該道路所在 是 2 2 3 2 3 3 4 3 3 3 3 4 3 3 3 4 3 3 4 3 3 4 3	變 更 理 由
維持原計畫	照 維持原 計畫	專案小組意見
題 題 題 題 。 照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照專案小組意見 照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員會決議

表十二 變 更 內 容 明 細 表(中洲寮)

5	4		in the second
D-17-6M 計畫道路	D-3-8M及D-7- 8M計畫道路北	ſ	虎
〇住〇道 ・名画〇一公頃 一公頃	の市の道の住・場・の場・の用の地の内ではの中の地の中の地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中の	原計畫	變更
道 ・ ・ ・ ・ ・ ・ 一 公頃	○道○住○道 ・路・・路・・路・の用 ・路・の用 ・路・の用 ・路・の の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新計畫	內容
置向北調整。 整向北調整。 是約僅寬三公尺,以致 於依現況將計畫道路位置相 是約僅寬三公尺,以致 是約值寬三公尺,以致 是17-6M 計畫道路西段	D-3-8M 及D-7-8M 土畫道路之東側已有現有道路之東側已有現有道路之東側已有現有道路,以避免造成	變 更 理 由	[
照案通過	路及免路人現修道向現路宅西計向路為 P修修 系維影線所有正路西有修區側劃西之依。 系維影線所有正路面有修區側劃西之依。 多 M 的	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照專案小組意見	修正通過。	市都委員會決議	

更 內 容 明 細

3	2	1	編
			號
D-37-8M 監 監	C-15-9M	B-42-6M 計畫道路	位置
道路用地公頃	道路用地	○・○六公頃	原費
住宅區の四公頃	住宅區へ九公頃	住宅區の六公頃	新內計
D-37-8M 計畫道路所在 之現有道路僅寬六公尺 ,原規劃爲八公尺將使 可公尺,因該道路等所公尺 完區出入道路,故依現 完區出入道路,故依現 完區出入道路,故依現	C-15-9M 計畫道路原規 東側路口又與 C-18-6M 計畫道路未銜接,故予	B-42-6M 計畫道路之南 推倒現均有既成道路可 整免造成土地畸零而無 法建築。	變 更 理 由
照案通過	維持原計畫	照案通過	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照專案小組意見	維持原計畫。	通過。照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員會決議

表十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中洲寮)

Andrew Control				POLICE P.
8	7	6	新聞	
B-6-10M	D-34-10M 計畫道路	C-49-15M 計畫道路	位	Ż
道路用地 ・〇五公頃	道路用地	○區主計○批○道 ・ 選書・一場・一 ・ 計量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原計畫	變更
道路用地 の五公頃	住宅區の四公頃	○地變納・ ・ ・ ・ ・ ・ ・ ・ ・ ・ ・	新計畫	內容
B-6-10M 計畫道路與現 的股內西調整至現有道 路段向西調整至現有道 路段向西調整至現有道	D-34-10M 道路東段南 即之現有道路可取代該 別一34-10M 道路東段南	C-49-15M 計畫道路與 股現有道路位置不符,為 整,因部份涉及計畫施 整,因部份涉及計畫施 整,因部份涉及計畫施 整,因部份涉及計畫 整,因部份涉及計畫 上 一 本 等與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罗耳由	C E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其第八組意見	131
題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计者委員會決議	The street of the street

變 更 內 容 明 細

表十二 變 更 內 容 明 細 表(續三)(中洲寮)

			9	Si Ai	E .
				号	虎
			本計畫區		立
			公共設施用地	原計畫	變更
		用作多目標使	P. 2. V. S. D. C. B.	新計	内
		使	地	畫	容
夕目標使用方案」者准作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或施,本計畫區內之公 或厲民間投資與 <i>建公共</i>	局增進土地資源利用,	罗耳白	ľ
			照案通過	其等力彩港馬	TEN HELD
		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计者多具管 決議	〒 下ラ 重 す 子 義

註:本計畫內本次選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爲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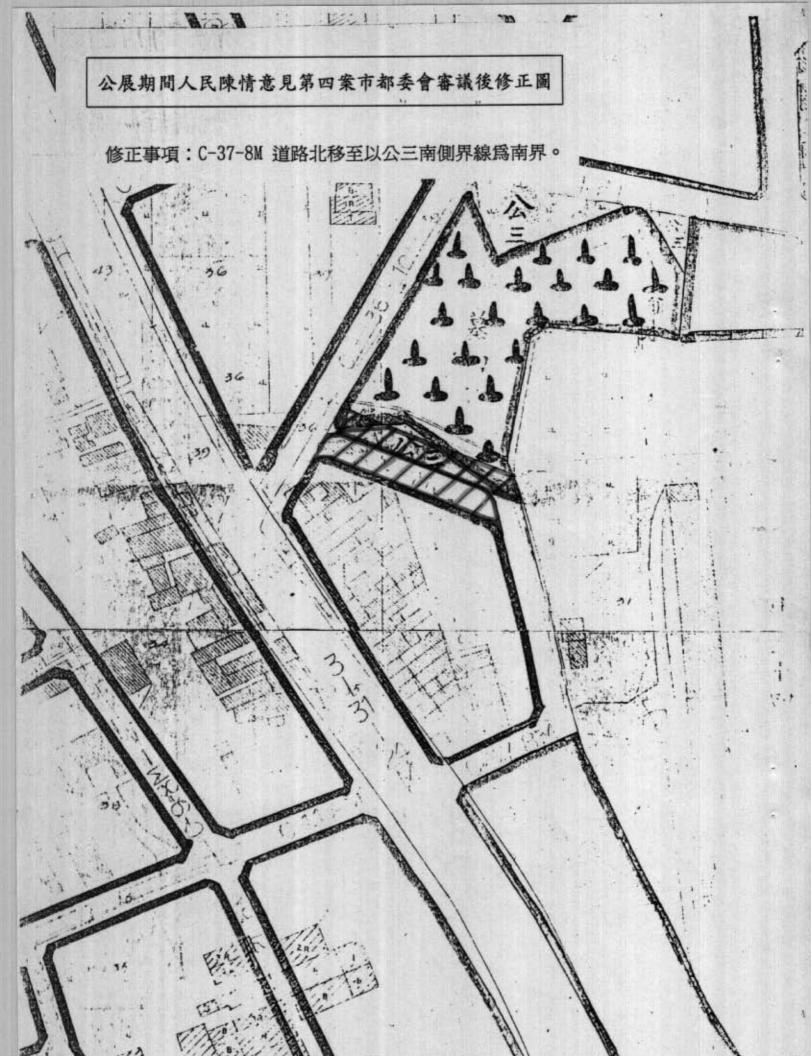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細部計畫(第
中洲寮)
細船
計畫(第
-
次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綜理表
意見案綜理表

通 1	2	1 安 鄭	編號陳
公三東東側	D-6-12M 道路	郭淑英 ₿-44-8M 道路	情人及陳情位置
3 2 加	高。	28,-24,-15,121-19, 等地號被編爲 B-44- 8M 計畫道路,但現 況南、北兩側約十公 尺都有現有巷道,實	陳情理由
住海東州北里排水	建議D-6-12M 道 路之範圍改由地 5051至1016-1	可整體規劃利用 路,使民之土地	建議事項
理由: 理由: 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理由:建 不符。 不 等 事 項	理由: 無 無 強 無 法 海 接 統 接 統	專案小組意見
予採納。	便採納。照專案小組意見未	予採納。	市都委員會決議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綜理表

道路上有多間合法 道路上有多間合法 成民等流離失所。 所以公尺有現別道 的八公尺有現別道 的八公尺有現別道 以費公帑。 是 及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民規規略矢嗣間 37 屋劃況北所將合 8	民規與 原 原 原 所 形 形 上 。 上 。 上 。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8 至 現 有 道	C-37-8M 道路 不予採納。 移至現有道路 理由:俟台南 主要計 發佈實用 發佈實用 發佈實用

註逾:逾期人民陳情意見



宅區

部

分

V

1

含

第三期

發

展區五

塊

寮

地

區

U

細

部

計畫

七日上午十時在州南里活動中心 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公開展覽卅天,刊登於十月十 四、十、十三,八 舉辦過說明 四南市工字第三五二三七號公告自民國八十 會 七日中華日報,並於民國八 29 年十月 十四年 十月廿 + 七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大住宅區部分, 本計畫範圍除五塊寮地區 依其所在區位可分三區: 塊寮地區含部分第三期發展區外,其餘均爲主要計畫 劃 設之第一 29 期發 展 區

北界、台南縣 「外塭」地區 市界及3 :係民國七 0 — 31號道路西則年國七十五年公告發力 號道路西側進深五十公尺範圍所夾區域 ,中面洲 積を 一・三一書 公頃區

(B區)。

口「中州寮南 與 3 | 31. 號道路東 」地區 側地區 : 即 中洲 , 面 積 寮細 計三八 部計 畫區 九九 六公頃 南 側與 (D區) 2 7 號 0 道路北側 . 3 32. 號道路東側

三 五塊寮 大住宅區部 」地區 分面 -:位中 六 . 八 寮細部計畫區東側 公頃 , 第三期發展 區面 面積十三·三三公頃。 積 六 . 29 四公頃 0 其中第四期發展區擴 A 區 V

五、計畫目標:

體可行,策訂計 本細部計 畫應在主要計畫指導下 畫目標如后 : ,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內容制定之,爲期計 畫之具

一以主要計畫之相 割精神、 内容,透過合埋的動 關內容與規定爲指 線系 統 導 原 , 誘 則 導 , 計就 完整鄰里社 區 作 整體 健全發展 區觀點配合毗 0 鄰細部計畫區之規

口依主要計畫之道路系統 三 遵循主要計 畫之指導,並依「都 配合既有 市 道路, 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公共設,合理劃設細部計畫道路,以構成完整 施用 之循 地標準 地

合理配設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增進市民活 動之便利 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四按「台灣省實施都市計 用管制計 , 台理規範土地使用性質與利用强 畫地區容積率 訂定與獎勵規定 度 維護 審查作 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業要 點」之規定 , 訂定土地使

六計畫原則:

H遵循主要計畫及相關法規劃設細部計畫內容。

口區內道路配合主要計畫道路和原細部計畫道路系統。

四公共設施面積依據 一副設 都 市計 定 期通 盤檢討 實施辦法」及行政院核頒之「改善停車 問

施用地爲停車 公共設施之配 上 場用地及公園 一 之配置種類, 用地兼作兒童遊樂場等,以提升計畫區之居住品質應避免與附近之公共設施用地相同,本計畫區內配 內配置之公共

七、計畫內容概要・

Ę			1	
月			E	現 行 計 畫
計	盡	面	積	六三・五九公頃
計	畫	年	期	民國九十五年(依主要計畫目標年)
計	畫	人		
計畫	人口	密	度	低密度住名區二〇〇人/公頁

口() 設 住 宅區面 以 + 五 積四二·二九公頃。 . + = 十公尺 道路相 隔 , 並配合原 細部計畫劃設部份八公尺 道 路 0

(三) 劃設 公頃。 公園用 地兼 作兒童 遊樂場使用共八處(公兒八至公兒十五) , 面 漬計二· 六五

四劃設停車場 用 地 共 九 愿 1 停 五 至停十 Ξ , 供計畫區內公共停車需 求使 用 , 面積二

・三七公頃

内田 劃 設線地三 處 畫至 献 設之全市性道路系統及細部計三),面積計○·○五公頃。 Ξ

路系統 : 含主 0 畫劃設之地區性 道路系 統

畫 : 積共 如 一六・ 一〇公頃

八、土地使用 十、本 案 公開展 用 覺時 地 面 積 及 分 逾 析 期共有二十一件建 : 詳 表二 如表三、表四

口土地 用 面 . 分析表

明

土、檢附

:

一計

示

議案,

群

列於

人民陳倩

意見綜埋表

曰公共 施用地 面 意見位置圖

專案小組 意 見

一修正案:

(+) A 加2公尺合 23. 10. 10. 路 維持 M 0 原 前市都委會審 議 通過案及 A 3 M 道 路路 線向西拓 寬

山面臨人 作爲 定 1 4 之 M 人行步道 西側基地 , 申請 指定建築線需 再 退縮 2 公尺 該 退縮 部

市 人民陳 情 意 見 綜 理 生表之專案小組意見 "人一部份。 欄 .

都委會

A 23. 10. 8 M 道 路 道 維 路路線向西拓寬增加2公尺合計為10.M,倂為A-23-10. 持原 前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案之路線向西增加兩公尺合計 10.公尺 寬

() 面臨人 爲法 定空地之一部份 18. 4 M 人行步道西側基地,申請指定建築線需再退縮2公尺 , 該 退 M 道路 縮部 0

=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 五 塊 俟規劃 寮地區 單位 A 套繪公私有土地檢討 24. 10. M 道 路 , 臨接私 副 單位建議以公有地規劃取代,北段 有地是否權益受影 * 再提下 次會 原則同 討 意

(三)

衣六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18)		©#	à D	®	0	(a)	0	0	0	0	9	號音
東黄ッ等七人		、七五巷安中游 七三、六和洲牌 九、六、路家桃 九、六、四地等 八五、六四地等 八五、六三 一、六二 一、六八	展別全 「関係資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一段排洲北南 至一寮里里 安 、 地長長	土州地州中王 地南 南洲藍 段 段療清 段 1521地學 士 號	州南段1515-1地號 1515-1地號	州中 陳 孫 段 1515 地 號 一	、州中戦 市洲東聯 、1509、1507、1508 戦	公中戦 周洲黄 十寮中 四地等 四地六 停十	D-34-10W道路西侧	地州中陳 號南洲慶 段 1153、1154	隙情人及陳情位置
減輕地主之損失。		③ 道馬少斯屋補價費用及時 為道路等 10 M , 與前路等 10 M , 無需十五米實 道路每日出入車	,計孫六人院 可,將十所15 國且來之有用 有其建提土地 公附屋失地劃 用近需,遭設 有要影受, 國及響約致 有家全百使	,當線安排	② ① 析停之立行為55部劃民,車通勢數既分別國經場行將十成30分別國經場行將十成30分別國經場行將十成30時間,對於原第二分數數,其中用至對於於,若,土車用年損遭土影停供地場地主失分地響車公上用,要殆割亦公場緊那地目計盡難因眾設通分。前遭	適為區要民國 之停,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法濟得爲畫民 權利土埠車該 地車該 是投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② ① 有接順公用院附國台 源近地原地用近有灣 費,區高附地人財糖 土無公用近,口產業 地必原地的甚稱局公 資要1所需於密所司 源劃位在求原,有及 之設置地。公急之財 嫌,相與 院需上政 。且當和 高公地部	② 平他公公較兒!公計原公院與,用17公計原公院與,用17公計原公院與,用17公計原於一個地區與完計。 超地區與完計 超速 超速 超速 超速 超速 电阻	路設無遠北連至D-34-10K 。計建發長接近北十10K 以,築展達北北十10K 交 534-10K 通 60 通 70	個人權 經 編 訂 為 一 停 九 」 , 損 害	凍 請 理 由
理。		①D-63-15M向南移,減 ①D-63-15M此地段應爲 十五米寬道路。 一十五米寬道路。	福有將 國財公 段產院 65局15	供改路(請 民規四自勿 默劃段北廢 休河之上路河之三路 建河之三路 明治 大路河之三路 大路河之三路 大路河之三路 大路河之三路 大路河之三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大路	股上、1519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以提高經濟效益。 1519、1520地號之台標 1519、1520地號之台標 大地, (面積6633㎡)	以提高經濟 1519、1520地號之台 北地,(面積6633㎡) 以提高經濟 20地號之台標 20地號之台標	面、財產 4061㎡。 1530-3、分財政部 共5933㎡。 6-1530-4地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之及上公面請雙被地尺積縮 重徵補,西小 損收償以邊公 失土費兇邊兒 。地不地界中 面及主向四 積市受東及 很價徵移戶 大,收15十	D-34-10K道路與北安路相連接。	保障地主權益明,以	建叢事項
同陳 9		石	劃二用論定討問採一方、原以再是公納、 式以則符提否司、原 取市。公大符製並則 得地 地會合圖請問 。重 公討規檢顧意	之會劃一因理未 規影爲路中由便 劃響河線洲:採 。該濱彎聚 納 地公曲中 : 區開規排	冶	有	同右	问 石	行議, 地住佔請 性時再宜宅中地 。討於劃區洲政 論大之辦祭科 其會效理擴速 可審益市大評	。過幹住理未 多道宅由便 交北區:採 叉安不 納 路路宜 : 口有與	性時再地住估請 。討於重宅中地 論大劃區洲政 其會之辦祭科 可審效理擴速 行籤益市大評	專案小組意見
同陳⑨	南長38-山 規劃十五米第 前路已依D 一	三、十道D由: 一道B一 一道路 一道路 一道路 一道路 一道路 一道路 一道路 一道路 一道路 一道	請組註取土土理未 大意:代地地由便 會見本。,皆計解 育應案 不為所 論為等 定 規 長 。 : 規 長 。 。 。 。 。 。 。 。 。 。 。 。 。 。 。 。 。 。	未便採納。	同陳 12	同 陳 ②	司陳(2) 式取得。 武取得。	符再計顧同見註: 原是是問意為 是是公共 会 是是公共 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 。 。 。 。 。 。 。 。 。	原	見未便採組意	會報告討論。	市都委會決議
	•											省都委會決議

表六 人民除情意見綜理表 (續表)

巌	決	明	說	案由	討論
	。詳如		, 膚 淸 號 公 85. 有 請 案 等 公 展 年 關 利 第 二 告 一 元 四	九變	事項
	變 更 內		用乙人公個月草西2對展月12地	一人民陳	第八
	容明		國 〇 私 85. 求 第 B 有 , 有 年 異 —	情案第	案
	表及	1	修 吳 前 月 後 三 正 金 之 16. 再 次 10.	甲顯 5宮、	
	公民	1 1	移、曲 起會 議 道 規 吳 路 至 討 决 路	乙四	
	或圆	1	劉榮段85.論議之	乙細 2部	
	體 陳 清	Í	京十提月本條內人六出 16. 府道容民人異日 85. 路及	案有 富 高 高 二	*, re
	意見	fi 3	陳對議止2擬人 青其請三14.移民 案等維十八正陳	B 第 一 29. 次	
	理 表	2	第 住 持 天 五 調 情 乙 屋 原 完 南 整 異 I 前 計 畢 市 之 議	通 10. 盤 M 檢	
	之市都		を 路 畫 ・ 工 路 意 ン 段 路 此 都 綫 見 ・ 亦 綫 再 字 變 ,	道計一路奏	
	委會		再 公 第 更 經 次 同 展 五 圖 市	更事項	
	決議欄		出人間六再都異民有九辦委職際吳三理會	內容	

赞更由東市 宋南區(顯宮、四草)细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B-29-10K計畫道路變更內容明细表

この重			San Marie Contraction			
之考量,改善原計畫不外,並基於交通安全上			Ü			
正理由:除利用祖		頃	• 〇一五公頃	〇一五公原)		
公告公民變更圖弄六九	部分計盘道路(如道路變更圖)。		道路用地(〇	住宅區(〇・		
路段照85.2.14八五社色綫規劃位置,	居民協調,於不影響行享安全條件下,修正	居民協調)		
個轉彎路段修正如 M 道路交叉以南之	宅區與計畫道路間夾有現有巷道 - 經與當地		〇一七公園	・〇一七公頃〇一七公頃)	2951	
止事項:與B—36.過	部分計畫道路與現有巷道路線不符,造成住	11001	住宅區(〇・	道路用地 (O	四种和圆B-29-10M	た
市新委合決議	理	2	新計	原計畫		財
3		容	內	變更		

提到三百三六百萬(顯宮、四草)如田計畫(第一次通監檢討)無公民期間公民或學體關情意見將理表

	Z.1	₩5	號 绢
(乙2 二年 三年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四年至 第二人 明祖 三	原情人及原情位置
①試計臺道路灣曲路泉於 文及房屋座落道路中,有	①計畫道路較原有道路灣 也,影響交通安全。 电,影響交通安全。 电,影響交通安全。 电,影響交通安全。 电,影響交通安全。 由,影響交通安全。 由,影響交通安全。 由,影響交通安全。 由,影響交通安全。 由,影響交通安全。 由,影響交通安全。 由,影響交通安全。	建物。 注合法申請建照改建之 所之哲理物與進路間夾有 依既成道路邊界規劃,致 該計畫道路小部份路段未	隙 譜 理 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是 題 線 。 10. M M	超這路往西側國有土地 體之路(如附麼4)。 ・	路至原國有既成道路。	建語事項
九 線 河 夏 泉 月 海 泉	九線、同衆夏內線、容	理 表編號 九。	市都委會決議
表第九案。 和案。	宅。 完 完 完 完 形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規職部不為軍人。 規職等的不為軍人。 規學的一次, 大學的一次 大學的一。 大學一。 大學一。 一學一, 大學一。 一學一, 一學一, 一學一, 一學一。 一學一, 一學一, 一學一, 一學一, 一學一, 一學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一一, 一學一一一, 一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市都委會決議